天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天水市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天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天水市农村能源技术推广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天水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能源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制订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农村能源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农业、农村能源新技术的引进、创新、试验、示范推广，组织实施农业、农村能源科技项目并发布信息；参与县区农技、农村能源技术骨干和农民技术员的培训、咨询服务以及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农村能源建设情况的调研和统计工作；指导县区农业技术推广、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及其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天水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二级科级事业单位，设业务室、办公室、财务室。核定编制20人。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全年收入

2023年收入预算354.95万元，比2022年282.36万元增加72.59万元，增幅25.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4.95万元，比2022年282.36万元增加72.59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全年支出

2023年支出预算354.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2.59万元，增幅25.71 %。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354.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8.76万元，公用经费26.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2.59万元，增幅25.7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023年天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48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16.27万元。

3、农林水支出281.33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19.88万元。

（四）非税收入

2023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预算：2023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单位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比2022年无变化。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2022年预算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2022年预算无变化。

（二）培训费

培训费2.48万元，比2022年预算1.7万元增加0.78万元。

（三）会议费

会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天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政府采购预算3.1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天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国有资产占用63.3万元。

（三）单位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2023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预算单位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政府性基金：指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附件：天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